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8—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Audit directive for forest park eco-environment services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审核原则	1
4 审核启动	1
5 审核过程	2
6 审核报告编写、评审与批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委托书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审核组成员简历	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审核方案	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审核记录表	7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审核表	11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审核报告	22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国发、郭子良、刘方正、陈光、李屹峰。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森林公园进行生态环境服务认证的审核原则、审核启动、审核过程以及审核报告编写、评审与批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资质的森林认证机构对全国范围内所有森林公园进行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审核，为审核员开展认证活动提供操作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LY/T 2016—2012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

LY/T 2277—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

3 审核原则

3.1 科学性

审核员应掌握《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中各项指标涉及的基本专业知识。

3.2 真实性

审核员应全面掌握受审核森林公园的信息，通过文件审核、现地审核和访谈审核，详细记录审核证据，原始记录不应涂改，审核过程具有可重复性，保证审核发现真实可靠。

3.3 公正性

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保持独立自主，排除审核委托方或受审核方的影响，保证审核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4 审核启动

4.1 受理申请

认证机构接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或委托单位提出的认证申请，获得组织机构法人证书、林权证等文件。申请受理后，双方应签订《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委托书》，遵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4.2 确定审核员

认证机构应根据森林公园情况确定审核组成员，审核组成员应具有与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紧密相关